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更正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合丰 A 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合丰 A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 A 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后 6 个月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合丰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2 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 0%（含）-3%（含）。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 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次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 1.2%，计算公式如下：

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4 + 1.2\% = 1.5\% \times 1.4 + 1.2\% = 3.3\%$

该收益率即为合丰 A 份额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如

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不存在合丰 A 份额获取约定收益率的情况，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更正后：

三、合丰 A 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合丰 A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 + 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 A 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 6 个月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合丰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2 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 0.5%（含）-3%（含）。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 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次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 1.65%，计算公式如下：

合丰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 + 1.65\% = 1.5\% \times 1.1 + 1.65\% = 3.3\%$

该收益率即为合丰 A 份额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不存在合丰 A 份额获取约定收益率的情况，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更正，如给投资者带来任何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